

3月1日起公立医院药品零加成

02-27 厦门日报

3月1日零时起，本市所有市属、区属公立医院（含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实施医药分开，彻底取消药品加成，所有药品全部按进价销售，患者用药更便宜，同时执行调整后新的诊察费价格（详见附表）。这意味着，在我国已经实行近60年的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和“以药补医”机制将从2013年3月1日起在厦门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所谓药品加成，是在政府财政困难时期为了弥补公立医院的政策性亏损而出台的“顺价加价”政策，即对公立医院用药实行顺加15%的差价率作价的补偿机制，俗称“以药补医”机制。我国自1954年起实施这一政策。2006年，国家发改委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销售药品，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顺加不超过15%的加价率作价，在加价率基础上的加成收入为药品加成。在具体执行中，各地制定了明确的细则。我市公立医院药品加成以500元为界：单价为500元以下的药品，加成不超过15%；单价超过500元的药品最高加价50元。

彻底取消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是为了实现“医药分开”，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切断医院、医生开方与药品销售收入之间的直接经济利益联系，减轻广大患者药品费用负担。同时，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通过适当提高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治疗价格，使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得到体现。

根据政府规定，此次调整后诊察费价格增加部分，本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由医保统筹基金全额支付，不增加本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负担。

非本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本市公立医疗机构就医时，诊察费价格调整部分，分两种情况：一是非本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其医保关系所在地的医保政策有关规定执行；二是非参保人员，由其个人自付。

在3月1日前已经通过预约系统预约诊疗服务的患者，3月1日起就医时按照调整后的诊察费标准执行，同时享受取消预约挂号费1元的实惠。

目前我市岛内1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由公立三级医院一体化管理模式。患者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医时，其门急诊执行“一般诊疗费价格标准”；住院医疗服务项目执行一级及一级以下公立医疗机构调整后的西医住院诊察费价格标准。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往公立医院的患者，按照就医公立医院等级和接诊医师职级对应的诊察费标准收费。

表一

厦门市三级公立医院诊察费价格及医保支付比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标准	其中		
		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按现行医保规定支付	个人自费
一、西医诊察费				
普通医师门诊诊察费	13元/人次	7元/人次	5元/人次	1元/人次
副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18元/人次	7元/人次	5元/人次	6元/人次
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22元/人次	7元/人次	5元/人次	10元/人次
专家门诊诊察费	32元/人次	7元/人次	10元/人次	15元/人次
急诊诊察费	15元/人次	7元/人次	5元/人次	3元/人次
门/急诊留观诊察费	22元/床日	7元/床日	15元/床日	
住院诊察费	30元/床日	24元/床日	6元/床日	
二、中医辨证论治费				
普通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	15元/人次	8元/人次	6元/人次	1元/人次
副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	23元/人次	8元/人次	9元/人次	6元/人次
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	30元/人次	8元/人次	12元/人次	10元/人次
专家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	40元/人次	8元/人次	17元/人次	15元/人次

说明：

- 1、“专家”指由国务院授予“国医大师”以及具有院士称号或享受国务院津贴的医生。
- 2、中医院和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开展的急诊、门急诊留观和住院医疗服务项目分别执行西医急诊诊察费、门急诊留观诊察费和住院诊察费价格。
- 3、参保人员如个人健康子账户有余款的，“个人自费”部分可从健康子账户支付。
- 4、表中“个人自费”与改革前持平。

表二

厦门市二级公立医院诊察费价格

及医保支付比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标准	其中		
		由医疗保险 统筹基金支 付	按现行医保 规定支付	个人自费
一、西医诊察费				
普通医师门诊诊察费	10元/人次	5元/人次	4元/人次	1元/人次
副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15元/人次	5元/人次	4元/人次	6元/人次
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19元/人次	5元/人次	4元/人次	10元/人次
急诊诊察费	12元/人次	5元/人次	4元/人次	3元/人次
门/急诊留观诊察费	19元/床日	4元/床日	15元/床日	
住院诊察费	20元/床日	15元/床日	5元/床日	
二、中医辨证论治费				
普通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	12元/人次	5元/人次	6元/人次	1元/人次
副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	19元/人次	5元/人次	8元/人次	6元/人次
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	26元/人次	5元/人次	11元/人次	10元/人次

说明:

- 1、中医院和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开展的急诊、门急诊留观和住院医疗服务项目分别执行西医急诊诊察费、门急诊留观诊察费和住院诊察费价格。
- 2、参保人员如个人健康子账户有余款的，“个人自费”部分可从健康子账户支付。
- 3、表中“个人自费”与改革前持平。

表三

厦门市一级及一级以下公立医疗机构诊察费价格
及医保支付比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价格标准	其中		
		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按现行医保规定支付	个人自费
一、西医诊察费				
普通医师门诊诊察费	7元/人次	3元/人次	3元/人次	1元/人次
副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7元/人次	3元/人次	3元/人次	1元/人次
住院诊察费	10元/床日	6元/床日	4元/床日	
二、中医辨证论治费				
普通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	7元/人次	3元/人次	3元/人次	1元/人次
副主任医师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	7元/人次	3元/人次	3元/人次	1元/人次

说明：

- 1、全市 38 家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继续执行“一般诊疗费”价格。住院医疗服务项目执行西医住院诊察费价格。
- 2、参保人员如个人健康子账户有余款的，“个人自费”部分可从健康子账户支付。
- 3、表中“个人自费”与改革前持平。